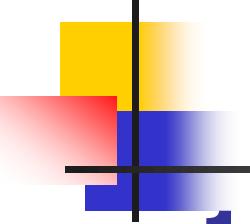


商品市場監督實務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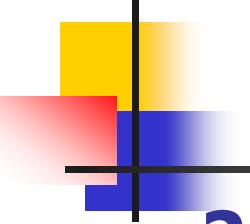
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市場監督科



商品檢驗法規

1.下列商品，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、品目或輸往地區者，應依本法執行檢驗：
(商檢法第3條)

- (1)在國內生產、製造或加工（以下簡稱產製）之農工礦商品。
- (2)向國外輸出之農工礦商品。
- (3)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。



商品檢驗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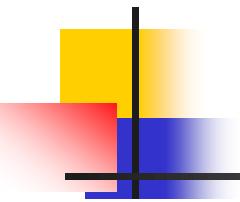
2. 檢驗義務時點：（商檢法第6條）

應施檢驗之商品，未符合檢驗規定者，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。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之商品，仍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。（商檢法第6條第1、2項）

3. 經銷商義務：

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，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。（商檢法第6條第4項）



商品檢驗法規

4. 報驗義務人：（商檢法第8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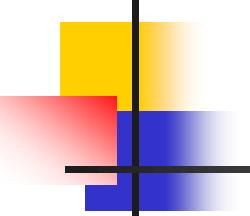
商品在國內產製時，為商品之產製者或輸出者。但商品委託他人產製，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，於國內銷售或輸出時，為委託者。

商品在國外產製時，為商品之輸入者。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，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，於國內銷售時，為委託者。

商品之產製者、輸出入者、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出入者不明或無法追查時，為銷售者。

前項所稱產製者，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組裝者：商品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銷售。
- 二、修改者：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於進入市場前，為銷售目的而修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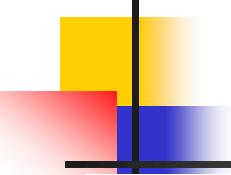


商品檢驗法規

5. 檢驗標示（識）：（商檢法第11、12條）

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內，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，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、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。
(商檢法第11條)

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，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，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。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或核准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，不在此限。
(商檢法第12條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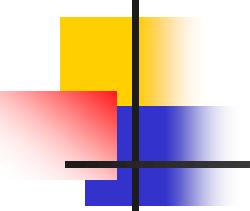
商品檢驗法規

6.違反檢驗義務之罰責：（商檢法第60條）

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**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**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、輸出入或進入市場。
- 二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不得運出貨物儲存地點之規定。
- 三、違反第二十七條重行報驗、第四十條第一項重行登錄或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重新聲明之規定、、、、。

前項情形且商品經**檢驗不符合者**，處新臺幣**25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**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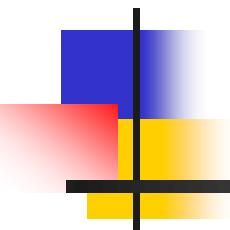


商品檢驗法規

7. 罰鍰之減輕：（商檢法第60條之1）

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，有前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情形之一，其商品總價低於新臺幣**10萬元**者，得處其**總價二倍**以下罰鍰。但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**1萬元**。

前項商品總價，以違規商品數量乘以商品單價計算；輸出商品之單價，以離岸價格（**FOB**）計算；輸入商品之單價，以起岸價格（**CIF**）計算；國內產製商品之單價，以出廠未稅價格計算。



敬 請 指 教